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度

4—6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

中 央 政 府 總 決 算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單位決算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編印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決算目次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一)	總說明·····	1- 9
(二)	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10-13
(三)	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14-15
(四)	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16-19
(五)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表·····	20-21
(六)	平衡表·····	22
(七)	資本資產表·····	23
(八)	現金出納表·····	24
(九)	平衡表科目明細表·····	25-32
(十)	資本資產變動表·····	34-35
(十一)	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36-37
(十二)	歲出用途別決算累計表·····	38-39
(十三)	收入實現數與繳付公庫數分析表·····	40-43
(十四)	支出實現數與公庫撥入數分析表·····	44-45
(十五)	收入支出彙計表·····	46
(十六)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47
(十七)	歲出賸餘(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48-49
(十八)	人事費分析表·····	50-51
(十九)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52-53
(二十)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54
(二十一)	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55
(二十二)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56-57
(二十三)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58-73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一、財務報告之簡述

(一)本年度部分

1. 歲入部分：

- (1)賠償收入：未編列預算，決算數 58,177 元，係廠商逾期完工，依契約計罰違約金。
- (2)司法規費收入：預算數 3,448,000 元，決算數 3,217,823 元，占預算數 93.32%，短收 230,177 元，主要係受理行政訴訟案件較預期減少。
- (3)使用規費收入：預算數 104,000 元，決算數 85,786 元，占預算數 82.49%，短收 18,214 元，係訴訟案件閱卷影印資料較預期減少。
- (4)財產孳息：預算數 58,000 元，決算數 58,138 元，占預算數 100.24%，超收 138 元，係郵局租用辦公場地租金實際收入較編列預算多所致。
- (5)廢舊物資售價：預算數 5,000 元，決算數 9,030 元，占預算數 180.60%，超收 4,030 元，係本年度報廢財物數量較多所致。
- (6)雜項收入：預算數 611,000 元，決算數 572,028 元，占預算數 93.62%，短收 38,972 元，係申請住宿人員較少所致。

2. 歲出部分

甲. 本機關預算部分：

- (1)一般行政：預算數 151,135,000 元，決算數 144,117,472 元，占預算數 95.36%，賸餘數 7,017,528 元。
- (2)行政訴訟審判：預算數 5,205,000 元，決算數 4,857,454 元，占預算數 93.32%，賸餘數 347,546 元。
- (3)第一預備金：預算數 374,000 元，決算數 0 元，占預算數 0.00%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賸餘數 374,000 元，係未申請動支第一預備金。

乙. 統籌科目部分：

(1)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請撥數 1,226,765 元，支出實現數 1,226,765 元。

(2)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請撥數 4,893,285 元，支出實現數 4,893,285 元。

(3)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3577013500)：請撥數 3,049,906 元，支出實現數 3,049,906 元。

(4)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7577017500)：請撥數 156,518 元，支出實現數 156,518 元。

(二) 以前年度部分：歲入部分 106 年度轉入司法規費收入應收數 27,328 元，係當事人未於期限繳納訴訟費而移送強制執行，已取得債權憑證經審計部核定註銷數 4,000 元，當事人還款清償實現數 23,328 元。

(三) 平衡表及資本資產表重要科目之金額及內容之簡述

1. 平衡表：

甲. 資產部分：

(1) 專戶存款 3,821,820 元，係國庫存款保管款戶、機關專戶、約聘僱人員離職公提儲金戶及自提儲金戶之款項。

(2) 存出保證金 400 元，係政風室租用檢舉郵政信箱之押金。

乙. 負債部分：

(1) 存入保證金 429,500 元，係電腦軟硬體設備保養、環境清潔維護等履約保證金及本院辦公大樓屋頂防水隔熱工程等保固保證金。

(2) 應付代收款 9,208 元，係代扣職員健保費及勞工健保、勞保費等。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3)應付保管款 3,383,112 元，係約聘僱人員離職公、自提儲金及逾 1 年以上未兌領支票。

2. 資本資產表：

(1)土地 95,503,181 元，係本院辦公廳舍房屋基地。

(2)房屋建築及設備 143,842,470 元，係辦公廳室、職務宿舍及什項建築等。

(3)機械及設備 2,005,733 元，係電腦、印表機及網路伺服器等設備。

(4)交通及運輸設備 1,048,123 元，係公務汽機車及傳真機等設備。

(5)雜項設備 3,707,939 元，係影印機、電視機及冷氣機等設備。

(6)收藏品及傳承資產 9,630,537 元，係臺南庭房屋基地，其屬古蹟用地。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二、財務狀況之分析

(一)平衡表各科目本年度與上年度之比較：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別 科目	本年度 (A)	上年度 (B)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差異達 20%以上 原因說明
			增減數 (C)=(A)-(B)	增減% (C)/(B)*100	
資產	3,822,220	6,924,692	-3,102,472	-44.80	
專戶存款	3,821,820	6,896,964	-3,075,144	-44.59	係約聘人員選擇勞退條例結算以前已繳之公自提離職儲金本息所致。
應收帳款	0	27,328	-27,328	-100.00	係本年度無帳列應收帳款。
存出保證金	400	400	0	0.00	
負債	3,821,820	6,896,964	-3,075,144	-44.59	
存入保證金	429,500	418,500	11,000	2.63	
應付代收款	9,208	0	9,208		係上年度無帳列應付代收款。
應付保管款	3,383,112	6,478,464	-3,095,352	-47.78	係約聘人員選擇勞退條例結算以前已繳之公自提離職儲金本息所致。
淨資產	400	27,728	-27,328	-98.56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二)資本資產表各科目本年度與上年度之比較：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 年度別	本年度 (A)	上年度 (B)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差異達 20%以上 原因說明
			增減數 (C)=(A)-(B)	增減％ (C)/(B)*100	
合計	255,737,983	904,653,500	-648,915,517	-71.73	
土地	95,503,181	739,640,569	-644,137,388	-87.09	係本院土地由購置更正為無償撥用及依重新規定公告地價辦理調整所致。
房屋建築及設備	143,842,470	147,499,536	-3,657,066	-2.48	
機械及設備	2,005,733	1,547,936	457,797	29.57	係司法院撥入電腦等設備增加所致。
交通及運輸設備	1,048,123	1,255,009	-206,886	-16.48	
雜項設備	3,707,939	3,943,390	-235,451	-5.97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	9,630,537	10,767,060	-1,136,523	-10.56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一)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本院依「行政法院組織法」第 2 條及第 7 條規定成立，受理民眾不服政府機關訴願決定或公法上權利受侵害所提起之訴訟事件，屬行政救濟程序中司法救濟之一環；另依行政訴訟法相關規定，本院對於民眾主張之各項舉證均詳加調查，必要時尚須送鑑定或履勘現場，認事用法力求審慎周詳，以保障國家行政權合法行使，民眾權利不受違法侵害。茲將本院 107 年度已完成之施政計畫重點概述如下：

1. 本院 107 年度新收 1,387 件，舊受 512 件，共受理 1,899 件，已結 1,309 件，未結 590 件，平均每法官每月辦結 12.82 件。
2. 維護審判獨立，提高裁判品質，提升辦案績效，妥速審結案件，落實「司法為民」之理念。
3. 設立單一窗口聯合服務中心，加強訴訟輔導，落實便民、禮民政策，提升服務品質，舉辦與民有約參訪活動，宣導法律知識。
4. 推動審判紀錄及行政業務電腦化，辦理資訊安全教育訓練，有效運用資訊管理，促進司法工作效能。
5. 為推動訴訟 E 化，落實科技法庭，建置「稅務行政訴訟事件線上起訴系統」及法庭卷證數位化，強化司法效能及透明度。
6. 賡續研究發展，推動司法業務革新，落實管制考核，增進行政監督功能，提高工作績效。
7. 加強各項節約能源宣導與執行，落實推動節能減碳措施。
8. 強化法庭、院宇安全設施、公務機密及資訊安全之維護，以確保機關安全。
9. 持續執行司法風紀訪查，以維護廉潔審判環境，保障人民權益。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本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一般行政	1. 加強訴訟輔導及落實便民、禮民服務。	1. 賡續辦理單一窗口服務中心之便民、禮民、訴訟輔導及司法業務之宣導，積極主動協助民眾洽辦法律扶助事項；繼續充實書狀例稿供當事人參考使用，並於聯合服務中心裝置自動心臟電擊器(AED)，提供民眾緊急運用；使用悠遊卡及信用卡繳費系統，提高服務品質。	1. 落實親民、禮民態度，辦理訴訟輔導及便民服務措施，並設置自動心臟電擊器，提供人民更高服務品質。	
	2. 續辦「與民有約」活動，增進與民眾互動關係。	2. 為使民眾對本院能有更深切瞭解與認識，持續辦理「與民有約」活動，以宣導法律常識，提升法治觀念；年度內邀請各界演講或座談會、機關團體及各級學校師生等計 920 人次參訪活動。	2. 持續辦理各項民眾參訪活動，透過直接互動交流，推廣全民法治教育，貫徹「與民有約」政策。	
	3. 充實網路，使當事人能快速查詢開庭等資料。	3. 充實網路，設置觸摸式民眾服務電腦，提供「法院庭期查詢 APP 服務」，使當事人能夠快速查詢開庭進度及判決主文等便民服務。	3. 強化案件進度查詢效果，增列多項查詢功能，以滿足民眾需求。	
	4. 行政業務及檔案管理電腦化作業。	4. 推展公文流程、檔案管理、派車及物品領用等行政業務電腦化，提高工作效率及加速調卷作業進行。	4. 持續強化各項電腦管理功能。	
	5. 筆錄電腦化，發揮電腦管理功能。	5. 賡續推動司法業務電腦化，落實筆錄電腦化，充分支援審判業務。	5. 安排資訊人員隨時處理法庭電腦設施。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行政訴訟審判	1. 定期召開法官會議，提升裁判品質。	1. 定期召開法官會議，溝通法律見解及討論相關法律問題，避免裁判歧異，以利法官審判工作之進行。	1. 每月定期召開法官會議，討論相關議題。	
	2. 辦理行政訴訟研討會，加強交流溝通。	2. 辦理行政訴訟研討會，溝通法律見解；安排法官前往各行政機關演講，宣導行政訴訟法；並實施一、二審法院間業務交流。	2. 舉辦各類研討座談會，加強行政訴訟法令宣導，疏減訟源。	
	3. 參與各學術單位及學校之研討會，使學術及實務相互交流。	3. 積極參與國內學術研究機構及大學舉辦之各項學術研討會，使學術及實務交流。	3. 邀請專家學者蒞院演講，參與學術研究機構及學校舉辦之研討會，使公法學理論與實務結合。	
	4. 充實法律圖書，提高裁判品質。	4. 採購法律圖書，並整理各類學術期刊及公法方面之資料，編印供同仁參考，充實專業知識。	4. 適量採購及分類整理圖書，隨時蒐集有關法律資訊及彙集法學期刊供同仁參考。	
	5. 落實合議制度。	5. 落實合議制度，加強評議功能，以提升裁判品質。	5. 案件經言詞辯論後，參與審判之法官充分評議案件內容，發揮合議制度功能。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6. 製作裁判書彙編，供各界參考。	6. 配合行政法制的推行，讓行政機關及民眾瞭解行政訴訟制度，製作裁判書彙編光碟片，供各界參考研究，並製作簡明行政訴訟相關法令彙編，作為法令宣導之用。	6. 已依施政計畫如期實施完成。	
	7. 妥速審理行政訴訟案件，提高辦案績效。	7. 本年度終結件數 1,309 件，較預計辦結件數 1,300 件，增加 9 件。	7. 已依施政計畫如期實施完成。	
	8. 賡續推動「稅務行政訴訟事件線上起訴系統」。	8. 為推動訴訟 E 化，賡續推動「稅務行政訴訟事件線上起訴系統」，強化司法效能及透明度。	8. 已依施政計畫如期實施完成。	
	9. 推行法庭科技化，執行電子卷證掃描。	9. 因應科技法庭化及推行卷證無紙化之目標，完成相關設備建置並成立掃描作業中心。	9. 已依施政計畫如期實施完成。	
	10. 購置零星設備。	10. 購置影印機、冷氣機及金屬感應門等設備	10. 已依施政計畫如期實施完成。	
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	執行年度歲出預算遇經費有不足時，報請核定支用。	本年度未申請動支。	

高雄高等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0	0	0
	25			0405130000-2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0	0	0
		01		0405130300-6 賠償收入	0	0	0
			01	0405130301-9 一般賠償收入	0	0	0
03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3,552,000	0	3,552,000
	22			0505130000-8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3,552,000	0	3,552,000
		01		0505130200-7 司法規費收入	3,448,000	0	3,448,000
			01	0505130204-8 行政訴訟費	3,448,000	0	3,448,000
		02		0505130300-1 使用規費收入	104,000	0	104,000
			01	0505130305-5 資料使用費	104,000	0	104,000
04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63,000	0	63,000
	27			0705130000-9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63,000	0	63,000
		01		0705130100-3 財產孳息	58,000	0	58,000
			01	0705130106-0 租金收入	58,000	0	58,000
		02		0705130600-6 廢舊物資售價	5,000	0	5,000
07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611,000	0	611,000

行政法院
別決算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增 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58,177	0	0	58,177	58,177	
58,177	0	0	58,177	58,177	
58,177	0	0	58,177	58,177	
58,177	0	0	58,177	58,177	
3,303,609	0	0	3,303,609	-248,391	93.01
3,303,609	0	0	3,303,609	-248,391	93.01
3,217,823	0	0	3,217,823	-230,177	93.32
3,217,823	0	0	3,217,823	-230,177	93.32
85,786	0	0	85,786	-18,214	82.49
85,786	0	0	85,786	-18,214	82.49
67,168	0	0	67,168	4,168	106.62
67,168	0	0	67,168	4,168	106.62
58,138	0	0	58,138	138	100.24
58,138	0	0	58,138	138	100.24
9,030	0	0	9,030	4,030	180.60
572,028	0	0	572,028	-38,972	93.62

高雄高等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28		01	1105130000-2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611,000	0	611,000
				1105130900-3 雜項收入	611,000	0	611,000
				1105130901-6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0	0	0
				1105130909-8 其他雜項收入	611,000	0	611,000
				經常門小計	4,226,000	0	4,226,000
				資本門小計	0	0	0
				合計	4,226,000	0	4,226,000

行政法院
別決算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增 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572,028	0	0	572,028	-38,972	93.62
572,028	0	0	572,028	-38,972	93.62
2,203	0	0	2,203	2,203	
569,825	0	0	569,825	-41,175	93.26
4,000,982	0	0	4,000,982	-225,018	94.68
0	0	0	0	0	
4,000,982	0	0	4,000,982	-225,018	94.68

高雄高等
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原 預 算 數	預 算 增 減 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4				3500000000-7 司法支出	159,763,906	0	0	0
						0	0	0
		01		3505130100-1 一般行政	151,135,000	0	0	0
						0	0	0
		02		3505131000-2 行政訴訟審判	5,205,000	0	0	0
						0	0	0
		04		3505139800-2 第一預備金	374,000	0	0	0
						0	0	0
		05		3577013500-0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3,049,906	0	0	0
						0	0	0
26				7500000000-2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5,049,803	0	0	0
						0	0	0
		01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4,893,285	0	0	0
						0	0	0
		02		7577017500-7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156,518	0	0	0
						0	0	0
32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1,226,765	0	0	0
						0	0	0
		01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 教育補助	1,226,765	0	0	0
						0	0	0
				合計	166,040,474	0	0	0
						0	0	0

行政法院
別決算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 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159,763,906	152,024,832	0	-7,739,074	95.16
	0	152,024,832		
151,135,000	144,117,472	0	-7,017,528	95.36
	0	144,117,472		
5,205,000	4,857,454	0	-347,546	93.32
	0	4,857,454		
374,000	0	0	-374,000	0.00
	0	0		
3,049,906	3,049,906	0	0	100.00
	0	3,049,906		
5,049,803	5,049,803	0	0	100.00
	0	5,049,803		
4,893,285	4,893,285	0	0	100.00
	0	4,893,285		
156,518	156,518	0	0	100.00
	0	156,518		
1,226,765	1,226,765	0	0	100.00
	0	1,226,765		
1,226,765	1,226,765	0	0	100.00
	0	1,226,765		
166,040,474	158,301,400	0	-7,739,074	95.34
	0	158,301,400		

高雄高等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原預算數	預 算 增 減 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4	06			0005000000-9	156,714,000	0	0	0	
				司法院主管		0	0	0	
				經常門小計	155,799,000	0	0	0	
						0	0	0	
				資本門小計	915,000	0	0	0	
						0	0	0	
				0005130000-0	156,714,000	0	0	0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0	0	0	
				經常門小計	155,799,000	0	0	0	
						0	0	0	
				資本門小計	915,000	0	0	0	
						0	0	0	
				01	3505130100-1	151,135,000	0	0	0
					一般行政		0	0	0
					01	135,064,000	0	0	0
					人事費		0	0	0
					02	16,059,000	0	0	0
					業務費		0	0	0
					04	12,000	0	0	0
					獎補助費		0	0	0
				02	3505131000-2	4,290,000	0	0	0
					行政訴訟審判		0	0	0
					02	4,290,000	0	0	0
					業務費		0	0	0
				02	3505131000-2*	915,000	0	0	0
						行政訴訟審判		0	0
					03	915,000	0	0	0
						設備及投資		0	0
				04	3505139800-2	374,000	0	0	0
						第一預備金		0	0

行政法院
別決算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 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156,714,000	148,974,926	0	-7,739,074	95.06
	0	148,974,926		
155,799,000	148,061,076	0	-7,737,924	95.03
	0	148,061,076		
915,000	913,850	0	-1,150	99.87
	0	913,850		
156,714,000	148,974,926	0	-7,739,074	95.06
	0	148,974,926		
155,799,000	148,061,076	0	-7,737,924	95.03
	0	148,061,076		
915,000	913,850	0	-1,150	99.87
	0	913,850		
151,135,000	144,117,472	0	-7,017,528	95.36
	0	144,117,472		
135,064,000	131,650,741	0	-3,413,259	97.47
	0	131,650,741		
16,059,000	12,454,731	0	-3,604,269	77.56
	0	12,454,731		
12,000	12,000	0	0	100.00
	0	12,000		
4,290,000	3,943,604	0	-346,396	91.93
	0	3,943,604		
4,290,000	3,943,604	0	-346,396	91.93
	0	3,943,604		
915,000	913,850	0	-1,150	99.87
	0	913,850		
915,000	913,850	0	-1,150	99.87
	0	913,850		
374,000	0	0	-374,000	0.00
	0	0		

高雄高等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原 預 算 數	預 算 增 減 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2				09 預備金	374,000	0	0	0
						0	0	0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1,226,765	0	0	0
						0	0	0
				01 人事費	1,226,765	0	0	0
						0	0	0
				經常門小計	1,226,76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5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4,893,285	0	0	0
						0	0	0
				01 人事費	4,893,285	0	0	0
						0	0	0
				經常門小計	4,893,28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7				3577013500-0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3,049,906	0	0	0
						0	0	0
				01 人事費	3,049,906	0	0	0
						0	0	0
				7577017500-7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156,518	0	0	0
						0	0	0
				01 人事費	156,518	0	0	0
						0	0	0
				經常門小計	3,206,424	0	0	0
						0	0	0
27				統籌科目小計	9,326,47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合計	166,040,47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行政法院
別決算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 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374,000	0	0	-374,000	0.00
	0	0		
1,226,765	1,226,765	0	0	100.00
	0	1,226,765		
1,226,765	1,226,765	0	0	100.00
	0	1,226,765		
1,226,765	1,226,765	0	0	100.00
	0	1,226,765		
4,893,285	4,893,285	0	0	100.00
	0	4,893,285		
4,893,285	4,893,285	0	0	100.00
	0	4,893,285		
4,893,285	4,893,285	0	0	100.00
	0	4,893,285		
3,049,906	3,049,906	0	0	100.00
	0	3,049,906		
3,049,906	3,049,906	0	0	100.00
	0	3,049,906		
156,518	156,518	0	0	100.00
	0	156,518		
156,518	156,518	0	0	100.00
	0	156,518		
3,206,424	3,206,424	0	0	100.00
	0	3,206,424		
9,326,474	9,326,474	0	0	100.00
	0	9,326,474		
166,040,474	158,301,400	0	-7,739,074	95.34
	0	158,301,400		

高雄高等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 度 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06	03				0500000000-8	27,328	4,000	
					規費收入	0	0	
					0505130000-8	27,328	4,000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0	0	
					0505130200-7	27,328	4,000	
					司法規費收入	0	0	
					0505130204-8	27,328	4,000	
					行政訴訟費	0	0	
					小 計	27,328	4,000	
						0	0	
					經常門小計	27,328	4,000	
						0	0	
					資本門小計	0	0	
						0	0	
					合 計	27,328	4,000	
						0	0	

行政法院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23,328	0	0
0	0	0
23,328	0	0
0	0	0
23,328	0	0
0	0	0
23,328	0	0
0	0	0
23,328	0	0
0	0	0
23,328	0	0
0	0	0
0	0	0
0	0	0
23,328	0	0
0	0	0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平衡表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1 資產	3,822,220	6,924,692	2 負債	3,821,820	6,896,964
11 流動資產	3,822,220	6,924,692	21 流動負債	3,821,820	6,896,964
110103 專戶存款	3,821,820	6,896,964	211201 存入保證金	429,500	418,500
110303 應收帳款	0	27,328	211301 應付代收款	9,208	0
111201 存出保證金	400	400	211401 應付保管款	3,383,112	6,478,464
			3 淨資產	400	27,728
			31 資產負債淨額	400	27,728
			310101 資產負債淨額	400	27,728
合 計	3,822,220	6,924,692	合 計	3,822,220	6,924,692

附註：

債權憑證 31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資本資產表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名 稱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科 目 名 稱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固定資產	255,737,983	904,653,500	資本資產總額	255,737,983	904,653,500
土地	95,503,181	739,640,569	資本資產總額	255,737,983	904,653,500
房屋建築及設備	143,842,470	147,499,536			
機械及設備	2,005,733	1,547,936			
交通及運輸設備	1,048,123	1,255,009			
雜項設備	3,707,939	3,943,390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	9,630,537	10,767,060			
合 計	255,737,983	904,653,500	合 計	255,737,983	904,653,500

備註: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收項	
一、上期結存	6,896,964
1.專戶存款	6,896,964
二、本期收入	159,250,566
1.本年度歲入	4,000,982
(1.)實現數	4,000,982
2.歲入應收數	27,328
(1.)以前年度轉入實現數	23,328
(2.)以前年度轉入註銷數	4,000
3.存入保證金淨增(減)數	11,000
4.應付代收款淨增(減)數	9,208
5.應付保管款淨增(減)數	-3,095,352
6.公庫撥入數	158,429,525
(1.)本年度歲出撥款	158,301,400
(2.)退還以前年度歲入繳庫款	128,125
7.資產負債淨額淨增(減)數	-132,125
(1.)退還以前年度歲入繳庫數(-)	-128,125
(2.)註銷以前年度歲入應收數(-)	-4,000
收 項 總 計	166,147,530
付項	
一、本期支出	162,325,710
1.本年度歲出	158,301,400
(1.)實現數	158,301,400
2.繳付公庫數	4,024,310
(1.)本年度歲入繳庫	4,000,982
(2.)以前年度歲入繳庫	23,328
二、本期結存	3,821,820
1.專戶存款	3,821,820
付 項 總 計	166,147,530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專戶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3,821,820	
			01 國庫存款-歲入保管款	1,000		
			02 國庫存款-經費代收款及保管款	433,708		
			04 302專戶-臺灣銀行機關專戶	5,000		
			06 臺灣銀行離職儲金存款公提專戶	1,691,146		
			07 臺灣銀行離職儲金存款自提專戶	1,690,966		
			總 計		3,821,820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存出保證金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400	
			以前年度部分		400	
			089 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		400	
			01 郵政信箱押金	400		
089	08	14	300002 轉帳傳票 政風室租用郵政信箱押金	400		
			總 計		400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429,500	
			本年度部分		195,500	
			107 一百零七年度		195,500	
			03 履約保證金	159,500		
107	11	16	100107 收入傳票 收本院108年辦公大樓及職務宿舍升降梯維護 採購案押標金轉履約保證金並繳存國庫存款戶 (經保10)(108.12.31到期) 75106671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高雄 分公司	10,000		
107	11	23	100109 收入傳票 收本院108年電子卷證掃描作業勞務承攬採購 案押標金轉履約保證金並繳存國庫存款戶(經 保11)(108.12.31到期) 72323459 金蒂企業行	19,000		
107	11	29	100110 收入傳票 收本院108年各類報紙派送採購案押標金轉履 約保證金並繳存國庫存款戶(經保13)(108.12. 31到期) 10286692 楠燕社派報行	9,500		
107	11	29	100112 收入傳票 收本院108年環境清潔維護採購案押標金轉履 約保證金並繳存國庫存款戶(經保12)(108.12. 31到期) 08494694 光明企業社	100,000		
107	12	21	100120 收入傳票 收本院108年電腦軟硬體設備保養維護採購案 押標金轉履約保證金並繳存國庫存款戶(經保1 4)(108.12.31到期) 24517548 鈞立科技有限公司	21,000		
			05 保固保證金	36,000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107	05	29	300108 轉帳傳票 本院院區圍牆欄杆汰換採購案履約保證金轉保 固保證金(108.5.21到期) 80572965 詠大室內裝修有限公司	15,000		
107	07	09	300136 轉帳傳票 本院辦公大樓及臺南庭金屬感應門採購案履約 保證金轉保固保證金(109.7.3到期) 24482750 宜昀有限公司	12,000		
107	11	02	300199 轉帳傳票 本院東側避雷針及突波系統改善工程採購案履 約保證金轉保固保證金(108.10.28到期) 23341803 勝倫實業有限公司	9,000		
			以前年度部分		234,000	
			105 一百零五年度		75,000	
			05 保固保證金	75,000		
105	09	09	300157 轉帳傳票 本院辦公大樓屋頂防水隔熱工程採購案履約保 證金轉保固保證金(108.8.28到期) 53168490 申易工程有限公司	75,000		
			106 一百零六年度		159,000	
			03 履約保證金	159,000		
106	11	17	100080 收入傳票 收107年電子卷證掃描作業勞務承攬採購招標 案押標金轉履約保證金並繳存國庫存款戶(經 保3)(107.12.31到期) 39822200 勁勇企業社	19,000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106	11	23	100083 收入傳票 收107年電腦軟硬體設備保養維護案押標金轉 履約保證金並繳存國庫存款戶(經保4)(107.12 .31到期) 45139090 鈞威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106	11	29	100086 收入傳票 收107年環境清潔維護採購招標案押標金轉履 約保證金並繳存國庫存款戶(經保5)(107.12.3 1到期) 59299049 維箏實業有限公司	100,000		
106	11	29	100087 收入傳票 收107年辦公大樓暨職務宿舍升降梯維護採購 招標案押標金轉履約保證金並繳存國庫存款戶 (經保6)(107.12.31到期) 75106671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高雄 分公司	10,000		
106	12	13	100091 收入傳票 收107年各類報紙派送採購案押標金轉履約保 證金並繳存國庫存款戶(經保7)(107.12.31到 期) 10286692 楠燕社派報行	10,000		
			總 計		429,500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9,208	
			本年度部分		9,208	
			107 一百零七年度		9,208	
			01 代扣款項	4,208		
107	12	03	100113 收入傳票 收12月薪津代扣款並繳存國庫存款戶	466		
107	12	13	100118 收入傳票 收黃冠中12/10-12/31薪津代扣款	739		
107	12	13	100118 收入傳票 收黃冠中12/10-12/31薪津代扣款	746		
107	12	13	100118 收入傳票 收黃冠中12/10-12/31薪津代扣款	2,257		
			03 其他代收款項	5,000		
107	12	27	100125 收入傳票 收台中地院匯入債務人劉伯聰清償債權憑證款項	5,000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9,208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應付保管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3,383,112	
			本年度部分		3,383,112	
			21 政務官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公提本金	1,556,391		
			22 政務官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自提本金	1,556,245		
			23 政務官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公提利息	134,755		
			24 政務官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自提利息	134,721		
			107 一百零七年度		1,000	
			07 逾 1年以上未兌領支票	1,000		
			總 計		3,383,112	

高雄高等
資本資產
中華民國

科目	取得成本 (1)	以前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 (2)
長期投資	0	0
土地	739,640,569	0
土地改良物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215,845,486	-68,345,950
機械及設備	34,869,553	-33,321,617
交通及運輸設備	24,010,054	-22,755,045
雜項設備	40,003,602	-36,060,212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	10,767,060	0
權利	0	0
小計	1,065,136,324	-160,482,824
租賃資產	0	0
租賃權益改良	0	0
購建中固定資產	0	0
其他固定資產	0	0
遞耗資產	0	0
電腦軟體	0	0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0	0
其他無形資產	0	0
其他資本資產	0	0
小計	0	0
合計	1,065,136,324	-160,482,824

備註：

- 1.本年度資本資產成本變動增加數1,865,346元＝預算採購增加金額913,850元＋其他依財產規制移入等增加金額951,496元。
- 2.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增加金額913,850元＝本年度預算執行金額913,850元。
- 3.預算採購增加金額與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增加金額無差異。

行政法院
變動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資本資產成本變動		本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變動數 (5)	期末帳面金額 (6)=(1)+(2)+(3)-(4)+(5)
增加數 (3)	減少數 (4)		
0	0	0	0
0	644,137,388	0	95,503,181
0	0	0	0
0	0	-3,657,066	143,842,470
1,055,146	43,657	-553,692	2,005,733
54,000	0	-260,886	1,048,123
756,200	591,782	-399,869	3,707,939
0	1,136,523	0	9,630,537
0	0	0	0
1,865,346	645,909,350	-4,871,513	255,737,98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865,346	645,909,350	-4,871,513	255,737,983

高雄高等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目					經常支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小計
04				0005000000-9 司法院主管	131,650,741	16,398,335	12,000	0	148,061,076
	06			0005130000-0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31,650,741	16,398,335	12,000	0	148,061,076
		01		3505130100-1 一般行政	131,650,741	12,454,731	12,000	0	144,117,472
		02		3505131000-2 行政訴訟審判	0	3,943,604	0	0	3,943,604
				小 計	131,650,741	16,398,335	12,000	0	148,061,076
				合 計	131,650,741	16,398,335	12,000	0	148,061,076

行政法院
決算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備 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小計		
0	913,850	0	913,850	148,974,926	
0	913,850	0	913,850	148,974,926	
0	0	0	0	144,117,472	
0	913,850	0	913,850	4,857,454	
0	913,850	0	913,850	148,974,926	
0	913,850	0	913,850	148,974,926	

高雄高等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行政訴訟審判	
01人事費	131,650,741	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71,954,592	0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6,187,508	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7,079,964	0	
0111 獎金	20,103,234	0	
0121 其他給與	1,808,567	0	
0131 加班值班費	7,572,819	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8,993,198	0	
0151 保險	7,950,859	0	
02業務費	12,454,731	3,943,604	
0201 教育訓練費	13,400	0	
0202 水電費	3,060,965	0	
0203 通訊費	223,090	1,506,317	
0215 資訊服務費	733,469	0	
0221 稅捐及規費	233,724	0	
0231 保險費	165,663	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7,945	50,000	
0271 物品	1,569,151	1,605,877	
0279 一般事務費	2,691,180	402,000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445,676	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90,500	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444,962	0	
0291 國內旅費	261,446	379,410	
0295 短程車資	76,560	0	
0299 特別費	157,000	0	
03設備及投資	0	913,850	
0319 雜項設備費	0	913,850	
04獎補助費	12,000	0	
0475 獎勵及慰問	12,000	0	
小 計	144,117,472	4,857,454	
合 計	144,117,472	4,857,454	

行政法院
決算累計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合計
				131,650,741
				71,954,592
				6,187,508
				7,079,964
				20,103,234
				1,808,567
				7,572,819
				8,993,198
				7,950,859
				16,398,335
				13,400
				3,060,965
				1,729,407
				733,469
				233,724
				165,663
				137,945
				3,175,028
				3,093,180
				445,676
				290,500
				2,444,962
				640,856
				76,560
				157,000
				913,850
				913,850
				12,000
				12,000
				148,974,926
				148,974,926

高雄高等
收入實現數與繳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項目	收入實現數 (1)	減項： 收入待納庫數 (2)	加項
			以前年度待 納庫繳庫數 (3)
收入合計	4,024,310	0	0
本年度收入	4,000,982	0	0
0405130301 一般賠償收入	58,177	0	0
0505130204 行政訴訟費	3,217,823	0	0
0505130305 資料使用費	85,786	0	0
0705130106 租金收入	58,138	0	0
0705130600 廢舊物資售價	9,030	0	0
110513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2,203	0	0
1105130909 其他雜項收入	569,825	0	0
以前年度收入	23,328	0	0
一、以前年度應收(保留)數	23,328	0	0
106年度 0505130204 行政訴訟費	23,328	0	0
二、以前年度收入納庫款	0	0	0
三、收回以前年度支出賸餘款	0	0	0
1. 以前年度已撥繳之暫付、預付款 支用收回	0	0	0
2.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實現數	0	0	0
3. 審計部修正減列應付數-已撥款	0	0	0
4.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保留數-已撥 款	0	0	0
5. 保留數、應付款-已撥款部分收回 不再繼續支用	0	0	0
6.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存出保證金	0	0	0
7.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零用金	0	0	0
8. 領用以前年度撥款之材料	0	0	0

行政法院

付公庫數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 項					繳付公庫數 (9)=(1)-(2)+(3)+ (4)+(5)+(6)+ (7)+(8)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繳還數			預收款 (7)	剔除經費 (8)	
材料 (4)	存出保證金 (5)	其他應收款 (6)			
0	0	0	0	0	4,024,310
0	0	0	0	0	4,000,982
0	0	0	0	0	58,177
0	0	0	0	0	3,217,823
0	0	0	0	0	85,786
0	0	0	0	0	58,138
0	0	0	0	0	9,030
0	0	0	0	0	2,203
0	0	0	0	0	569,825
0	0	0	0	0	23,328
0	0	0	0	0	23,328
0	0	0	0	0	23,32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高雄高等

收入實現數與繳

中華民國

項目	收入實現數 (1)	減項： 收入待納庫數 (2)	加項
			以前年度待 納庫繳庫數 (3)
四、收回剔除經費	0	0	0

付公庫數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元

43

高雄高等
支出實現數與公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項目	支出實現數 (1)	加 項		
		預付款 (2)	材料 (3)	存出保證金 (4)
支出合計	158,301,400	0	0	0
本年度	158,301,400	0	0	0
一、本年度經費	148,974,926	0	0	0
3505130100 一般行政	144,117,472	0	0	0
3505131000 行政訴訟審判	4,857,454	0	0	0
二、統籌科目	9,326,474	0	0	0
3577013500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3,049,906	0	0	0
75062053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4,893,285	0	0	0
7577017500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156,518	0	0	0
8903304500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1,226,765	0	0	0
以前年度	0	0	0	0
一、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	0	0	0	0
二、退還以前年度收入數	0	0	0	0
102年度 0505130204 行政訴訟費	0	0	0	0
105年度 0505130204 行政訴訟費	0	0	0	0
106年度 0505130204 行政訴訟費	0	0	0	0

行政法院

庫撥入數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減項：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實 現數 (7)	公庫撥入數 (8)=(1)+(2)+(3)+ (4)+(5)+(6)-(7)	歲出應付、保留數公 庫未撥入數
退還收入(預收)款 (5)	其他應收款 (6)			
128,125	0	0	158,429,525	0
0	0	0	158,301,400	0
0	0	0	148,974,926	0
0	0	0	144,117,472	0
0	0	0	4,857,454	0
0	0	0	9,326,474	0
0	0	0	3,049,906	0
0	0	0	4,893,285	0
0	0	0	156,518	0
0	0	0	1,226,765	0
128,125	0	0	128,125	0
0	0	0	0	0
128,125	0	0	128,125	0
2,667	0	0	2,667	0
22,669	0	0	22,669	0
102,789	0	0	102,789	0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收入支出彙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金額		
	本年度 (1)	上年度 (2)	比較增減數 (3)=(1)-(2)
收入	162,430,507	155,082,831	7,347,676
公庫撥入數	158,429,525	150,989,104	7,440,421
罰款及賠償收入	58,177	16,100	42,077
規費收入	3,303,609	3,391,379	-87,770
財產收入	67,168	90,738	-23,570
其他收入	572,028	595,510	-23,482
支出	162,325,710	154,947,823	7,377,887
繳付公庫數	4,024,310	4,066,399	-42,089
人事支出	140,977,215	134,818,482	6,158,733
業務支出	16,398,335	15,298,541	1,099,794
設備及投資支出	913,850	756,401	157,449
獎補助支出	12,000	8,000	4,000
收支餘絀	104,797	135,008	-30,211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 絀 數 (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 額	%	
106	0505130204-8 行政訴訟費	4,000	14.64	1.原因說明：為以前年度應收訴訟費因執行無所得，並取得債權憑證，經審計部核定辦理註銷。 2.因應改善措施：請業務單位積極向當事人適時追償、催討，待執行結果有所得，即解繳國庫。
	小計	4,000	14.64	
107	0405130301-9 一般賠償收入	58,177		1.原因說明：係廠商逾期完工，依契約計罰違約金。 2.因應改善措施：請業務單位加強督促廠商確實履約執行。
	0505130204-8 行政訴訟費	-230,177	-6.68	
	0505130305-5 資料使用費	-18,214	-17.51	
	0705130106-0 租金收入	138	0.24	
	0705130600-6 廢舊物資售價	4,030	80.60	1.原因說明：出售報廢財物收入較預期增加所致。 2.因應改善措施：促請業務單位依財物報廢時程估列預算。
	1105130901-6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2,203		1.原因說明：係本院訂閱期刊停刊退費款繳庫。 2.因應改善措施：爾後請總務科慎選信譽良好之出版社。
	1105130909-8 其他雜項收入	-41,175	-6.74	
	小計	-225,018	-5.32	
	合計	-221,018	-5.20	

高雄高等
歲出賸餘（或減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 (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門	
		金額	%	類型	金額
107	3505130100-1 一般行政	7,017,528	4.64	2	3,413,259
				1	3,604,269
	3505131000-2 行政訴訟審判	347,546	6.68	1	346,396
	3505139800-2 第一預備金	374,000	100.00	3	374,000
	小計	7,739,074	4.94		7,737,924
	合計	7,739,074	4.94		7,737,924

行政法院
免、註銷) 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經常門	資本門			備註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型	金額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本項經費係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 本年度未申請動支。	8	0		
		0		
		1,150		
		0		
		1,150		
		1,150		

高雄高等
人事費
中華民國

人事費別	預算數			決算數(2)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	0	0	0
二、政務人員待遇	0	0	0	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74,875,000	0	74,875,000	71,954,592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5,800,000	0	5,800,000	6,187,508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7,600,000	0	7,600,000	7,079,964
六、獎金	21,397,000	0	21,397,000	20,103,234
七、其他給與	1,860,000	0	1,860,000	1,808,567
八、加班值班費	8,744,000	0	8,744,000	7,572,819
九、退休退職給付	0	0	0	0
十、退休離職儲金	6,610,000	0	6,610,000	8,993,198
十一、保險	8,178,000	0	8,178,000	7,950,859
十二、調待準備	0	0	0	0
合 計	135,064,000	0	135,064,000	131,650,741

行政法院 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 (3)=(2)-(1)	%	預計數	實有數	
0		0	0	
0		0	0	
-2,920,408	-3.90	81	79	
387,508	6.68	10	10	
-520,036	-6.84	20	18	
-1,293,766	-6.05	0	0	本院以人事費列支之各項獎金名稱及決算數如下： 1.考績獎金9,605,249元。 2.年終工作獎金10,490,785元。 3.特殊公勤獎賞-服務獎章獎勵金7,200元。
-51,433	-2.77	0	0	
-1,171,181	-13.39	0	0	
0		0	0	
2,383,198	36.05	0	0	依勞動基準法第56條第2項規定，雇主應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之退休金數額者，雇主應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本院依前述規定補提勞工退休準備金不足數，致產生本院退休離職儲金之預、決算金額有36.05%差異情形。
-227,141	-2.78	0	0	
0		0	0	
-3,413,259	-2.53	111	107	本院以業務費支付之「勞務承攬」支出決算數2,715,157元，係為辦理清潔、資訊、電子卷證等業務，進用人數8人。

高雄高等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
中華民國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預算數(1)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九、獎助			12,000	12,000	0
6.獎勵及慰問			12,000	12,000	0
退(職)人員	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一般行政	12,000	12,000	0
	小 計		12,000	12,000	0
	合 計		12,000	12,000	0

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單位：新臺幣元

53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1	95,503,181	
		公頃	1.242237		
土地改良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3	143,842,470	
		平方公尺	12,130.53		
	宿舍	棟	31		
		平方公尺	6,110.25		
	其他	個	12		
機械及設備		件	518	2,005,733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1,048,123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13		
	其他	件	71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5	3,707,939	
	其他	件	1,191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 值				246,107,446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1	9,630,537	
		公頃	0.059817		
土地改良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0	0	
		平方公尺	0.00		
	宿舍	棟	0		
		平方公尺	0.00		
	其他	個	0		
機械及設備		件	0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0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0		
	其他	件	0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0	0	
	博物	件	0		
	其他	件	0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 值				9,630,537	

高雄高等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經常性支出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總計	157,376	0	0	12	157,388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151,099	0	0	12	151,111
04教育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5,050	0	0	0	5,05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1,227	0	0	0	1,227

行政法院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總計
資本形成	土地購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914	0	0	0	0	914	158,30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914	0	0	0	0	914	152,02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05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227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壹	總預算部分	
一、	通案決議部分：	
(一)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25%，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賦稅署、南區國稅局及所屬、觀光局及所屬、中央健康保險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法律義務支出及接機接艦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審計部、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財政部、國庫署、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民用航空局、僑務委員會、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臺灣省諮議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 委辦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內政部、國庫署、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 水電費：統刪 1%，其中監察院、審計部、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國防部所屬、賦稅署、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中央氣象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 政策宣導費：統刪 3%。 -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 9.2%，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	遵照辦理。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次 內	容	
	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法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國際貿易局及所屬、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檢查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司法院、警政署及所屬、國防部所屬、觀光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文化部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8.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 2%，其中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 財政部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 4 億 6,5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二)	現行特別費之支用範圍包括贈送婚喪喜慶之禮金、奠儀、禮品、花籃(圈)、喜幛、輓聯、中堂、匾額，及對本機關及所屬機關人員之獎(犒賞)、慰勞與慰問等支出。另特別費之支用，均需檢據核銷，又列支對象不論本職及兼職僅得擇一列支。鑒於行政院前次通盤檢討使用範圍及報支手續係於 95 年間辦理，為持續檢討精進，建請行政院	屬行政院主計總處應辦事項。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適時檢討「各級政府機關特別費支用規定」相關事宜。	
(三)	本院審查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過決議，年終慰問金發給對象為按月支（兼）領退休金（俸）在新臺幣 2 萬元以下之退休（伍）人員及對國家有重大犧牲貢獻的軍公教人員及其遺族，以「照顧弱勢」及「對國家有重大犧牲貢獻」為原則，行政院並於 102 年 9 月 5 日令發布「退休（伍）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辦法」，作為發給之依據。106 年參酌國民所得、消費者物價指數及中低收入戶生活費變動情形，核定基準數額為 2 萬 5,000 元；同年 6 月 13 日又修正該辦法，將兼領月退休金還原為以全額月退休金計算，年終慰問金發給人數已大幅下降。為對經濟弱勢及對國家有重大犧牲貢獻者做適當的照顧，並期資源合理之運用，年終慰問金之發放，仍請依前揭原則及規定辦理。	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辦事項。
(四)	行政院於 105 年 9 月 8 日以院授人給揆字第 1050053161 號函修正發給對象為支（兼）領月退休金在 2 萬 5 千元以下（兼領月退休金者以原全額退休金為計算基準）、「因公失能」之退休公教人員，以及退休時未具工作能力之退休公教人員，得由各機關酌贈三節慰問金。鑑於退休公教人員給與隨時空環境已有所改善，早年因公教人員退休所得較低所採取的權宜措施，應隨之調整；現雖已較為限縮發放對象及金額，行政院仍應就財政、資源分配或退休人員所得等因素，適時檢討，以期資源合理運用，並落實照顧弱勢。	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辦事項。
(五)	為維護公務人員權益，避免加班補休因業務繁忙無法於期限內休畢，建請公務人員一般加班補休期限比照專案加班補休辦理方式，均放寬於一年內補休完畢。	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辦事項。
(六)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預算計編列 1 兆 9,917 億 7,307 萬 1 千元，較 106 年度法定預算數 1 兆 9,739 億 9,594 萬 7 千元增加 177 億 7,712 萬 4 千元（增幅 0.90%）。行政院於近年度皆編列近 2 兆元之歲出預算，規模居高不下，在資源有限下，當應就國家發展各項政事所需，審慎分配各主管部會執行，惟如從各主管部會近年獲賦預算之消長情形觀之，中央政府歲出預算相對集中於少數部會及對其他部會產生資源分配上之排擠效果，值行政院正視。經我國中央政府歲出預算相對集中於少數主管部會，且部分主管部會如衛福部、勞動部、教育部之分配預算近年增長頗速，恐加深資源分配之排擠效果，不利國家總體經濟之均衡發展，要求行政院應正視此現象並妥謀因應改善之道。	屬行政院主計總處應辦事項。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七) 中央政府總預算支應施政所需之經費，檢視施政結果對於總體經濟均衡之影響亦有其必要。鑑於近年來國內超額儲蓄情形未能有效改善，顯示行政部門過去所為相關措施恐未能對症下藥，要求行政院應重新檢討影響投資意願等之相關政策措施，以改善國內投資環境，提高民間投資意願，導正總體經濟失衡現象。	屬國家發展委員會應辦事項。
(八) 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編列1兆9,918億元、歲入歲出短絀944億元，加上該年度辦理之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106-107年度）特別預算及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3期特別預算（107-108年度）歲出規模已逾2兆元、收支短絀則擴大為1,958億元，觀察10餘年來中央政府歲出規模（含總預算及特別預算）大致呈現逐年增加之趨勢，且多為赤字預算，恐不符健全財政原則。中央政府之歲出規模（含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於逐年增加之趨勢下，107年度之規模已逾2兆元，且近10餘年中央政府財政收支持續短絀，不符健全財政原則，要求行政院應積極落實財政紀律，以有效縮小財政收支差短缺口，以符世界各國重視財政紀律之潮流，並提昇國家競爭力。	屬行政院主計總處應辦事項。
(九) 鑒於預算法第27條規定：「政府非依法律，不得於其預算外增加債務……。」同法第9條規定：「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內之支出者，應於預算書中列表說明；其對國庫有重大影響者，並應向立法院報告。」歷年中央政府總預算除於「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表」列有臺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營運合約乙項外，亦從100年度起揭露軍公教人員新、舊制退撫基金、勞工保險、公務人員保險、軍人保險及國民年金保險等未來需由政府負擔支出事項，惟仍有部分承諾事項未來需由政府編列預算支應而未揭露者，允有詳實揭露之必要。截至106年7月底中央政府一年以上債務未償餘額為5兆3,615億元，短期債務未償餘額為860億元，總計上述長、短期借款及發行公債合計數為5兆4,475億元，而未揭露之鉅額潛藏負債保守估計約在17兆6,051億元以上，未來勢將成為政府財政嚴重負擔。而有關潛藏負債之表達，審計部雖於105年度決算審定書內作部分揭露，行政院主計總處亦於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揭露相關資訊，惟因部分實際舉借債務金額及法定給付義務排除於公共債務法債務未償餘額之額度，致財政主管機關所計算之政府債務未償餘額占GDP比率，遠低於歐美各國或亞洲鄰近國家（如日本）債務比率，恐造成外界誤解國家財政結構良好之假象；公共債務法雖已修法將債務比率之計算，由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占前三年度名目國民生產毛額平均數改為占前三年度國內生產毛額平均數，並增加政府債務預警機制，惟對公共債務之定義及潛藏負債之管控仍有未盡之處，為	屬財政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應辦事項。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促使政府正視鉅額潛藏負債及重視財政紀律，並利政府債務之控管及表達，建請行政院應廣續檢討改善。	
(十)	鑒於預算法第1條第3項規定：「預算之編製及執行應以財務管理為基礎，並遵守總體經濟均衡之原則。」將此原則體現於政府之財政規劃上，即須將舉債換取之施政資源，有效引導用於具未來效益之公共建設或投資，發揮帶動經濟成長之效果，進而提高國民所得。然而，近20餘年間中央政府債務迅速累積、人均負債隨之攀升，惟國內生產毛額之提昇卻有限，舉債用於施政之效益性備受考驗。近20餘年，GDP僅上升2.76倍，惟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增加逾20倍，因此政府舉債用於施政能量之同時，應審慎評估帶動經濟成長之效果，並持續檢討強化中央政府之債務管理。	屬財政部應辦事項。
(十一)	鑒於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常收支賸餘1,903億元，惟歲入歲出相抵（經資門併計）仍有差短944億元。建請行政院應研謀稅制改革方案，俾有效改善稅課收入無法充分支應各項施政所需之現狀，且全面檢討取消不合理及不合時代潮流之租稅減免措施。另具體落實零基預算之精神於預算編列過程，以妥善配置政府資源；增加經常收入之穩定性，設法增裕經常收支賸餘，俾臻整體財政之穩健，提昇政府施政效能及國家競爭力。	屬財政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應辦事項。
(十二)	鑒於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編列1兆9,918億元，其中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高達1兆4,115億元，占歲出預算總額之70.86%，高於106年度之69.33%。107年度可自由規劃運用預算額度為5,803億元，較106年度之6,053億元減少250億元，顯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比重達7成，仍居高不下，歲出結構持續僵化。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比重達70.86%，歲出預算結構持續僵化，可自由規劃運用預算額度僅5,803億元（占29.14%），恐排擠公共建設及其他重要施政計畫之資源配置，連帶影響經濟成長。要求行政院應研謀改善之道，充裕財政收入，期能提高政府歲出預算編列之靈活度，並增加可自由規劃運用預算之額度。	屬行政院主計總處應辦事項。
(十三)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占歲出額度成數仍高，以致財政資源因應新增政務需要彈性配置之空間有限；惟關於依法律義務必須之支出，不僅行政院未定義其範圍，其內容項目亦未彙核列表揭露於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導致外界難以檢視行政院每年度依法律所必須編列之固定支出細項，對於其內容是否確屬法律義務，尚有待行政院公開揭露支出之內容項目與金額以釐清之。行政院所稱依法律義務之支出，既對歲出結構有重大影響，應明確界定歸屬該項支出之定義範疇，並於各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詳實彙核列表揭露其	屬行政院主計總處應辦事項。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目、金額與依據，以利審議。	
(十四)	鑒於中央各機關經管國有宿舍包括首長宿舍、單房間職務宿舍、多房間職務宿舍及眷屬宿舍等4類，截至106年第2季，各機關經管宿舍計4萬2,341戶。為建立合理宿舍制度，提高國家資產運用效能，行政院前於92年及96年分別訂頒「國有宿舍及眷舍房地加強處理方案」、「國有職務宿舍房地加強處理方案」，促請各宿舍管理機關應積極檢討國有宿舍使用效能，並加強處理無需保留公用之房地。惟近年部分機關宿舍仍存有長期間置、低度利用或被占用之情事，亟待檢討強化運用效能。國有財產法第61條及第62條分別規定，主管機關對於各管理機關有關公用財產保管、使用、收益及處分情形，應為定期與不定期之檢查。財政部對於各主管機關管理公用財產情形，應隨時查詢。惟中央各機關經管之國有宿舍，截至106年第2季仍有近2成閒置，又部分機關被占用宿舍戶數逐年增加，且被占用期間逾3年之比率偏高，均顯國有宿舍經管及使用效能仍有待加強。信義首長宿舍由獲配機關自行經管，然近年閒置比率已近5成，請財政部加強督促各機關清理閒置或被占用宿舍，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國有財產署接管。	屬財政部應辦事項。
(十五)	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四、(三)、2點規定：「……居住公有房舍之現職軍公教員工，應由服務機關學校按月將所併入之房租津貼數額扣繳公庫。……。」又依行政院訂頒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第1點規定：「各機關提供職務宿舍予借用人住用，應依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表按月計收職務宿舍管理費。」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其他收入—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科目內，即據此編列各機關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收入合計2億2千萬餘元。行政院雖已訂定職務宿舍管理費最低收費基準，然僅規定各機關「得」依宿舍座落區位、使用設備及必要之維修費用等因素調高職務宿舍管理費，惟實務上，各機關多僅依最低標準收取管理費，又因行政院所訂收費基準偏低，致近年各機關管理費收入均不足支應宿舍相關維護成本，仍需國庫額外進行補貼，顯非妥當。要求行政院依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第4點規定定期檢討。	本院主管宿舍管理費之收費基準，配合行政院訂定規定辦理。
(十六)	據105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財產目錄顯示，截至該年底公務用財產帳面價值約4.4兆元，房屋建築及設備項目中扣除作業使用及撥交地方政府機關後之總值為3,834億餘元，其中各機關自有辦公廳舍計有1萬7,121棟，面積約2,869萬餘平方公尺；政府資產規模龐大，房地閒置亦屢有所聞，而近年各機關辦公廳舍租金預算雖已呈遞減狀態，107年度預算案仍逾20億元，有賡續檢討必要。中央政府財產數額	配合辦理。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龐大，國有房地閒置時有所聞，惟每年仍需編列高額租金預算，顯示國家資源運用效率有待提升，要求各機關應儘速檢討租用現址房舍之必要性及適當性，儘量運用現有國有房舍，俾國家資源有效運用。
(十七)	鑒於近年來政府推動重大體育建設計畫，常因規劃欠周、執行進度落後、跨區整合不足或機關間缺乏連結機制等缺失，影響施政計畫執行成效，故要求行政院責成所屬主管機關於重大施政計畫前置作業階段，應審慎規劃並落實管考工作，如涉及各級政府或跨部會共同辦理事項，應加強橫向與縱向聯繫，以利計畫順利推動。
(十八)	鑒於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公共建設規模為 3,749 億元，分別編列於公務預算 1,617 億元、特別預算 878 億元、營業基金 923 億元及非營業基金 331 億元，各次類別分配情形分別為交通及建設 1,226 億元（公路 599 億元、軌道運輸 348 億元、航空 109 億元、港埠 129 億元及觀光 41 億元）、環境資源 702 億元（環境保護 34 億元、水利建設 500 億元、下水道 148 億元及國家公園 20 億元）、經濟及能源 895 億元（工商設施 249 億元及油電 646 億元）、都市開發 138 億元、文化設施 121 億元、教育設施 153 億元（教育 108 億元及體育 45 億元）、農業建設 464 億元及衛生福利 50 億元。政府公共建設為推動經濟成長之重要動能，囿於政府近年來財政困難，公務預算編列之公共建設未能擴增，要求行政院應研謀財源籌措方法，又公共建設預算長年主要編列於交通及建設部門別（尤以公路及軌道運輸次類別），允宜依優先順序合理配置資源於各次類別計畫，以使有限之公共建設資源投入能發揮更大成效。
(十九)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機關編列資本支出合計 3,011 億 6,745 萬 4 千元，其中「公共建設及設施」編列 509 億 6,818 萬 7 千元，金額龐鉅，且多數計畫係配合國家經濟建設發展需要編列，故公共工程能否如期如質完成，攸關政府施政效能。依政府採購法第 70 條第 3 項規定：「中央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成立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定期查核所屬（轄）機關工程品質及進度等事宜。」另依同條第 4 項規定，應訂定工程施工查核作業辦法以資遵循。公共工程採購案件執行上屢傳爭議，惟近年工程採購案件施工查核比率不高，另部分主管機關查核小組查核件數亦未達規定比率，復未妥善運用「政府採購資訊查詢系統」篩選異常關聯案件，皆應檢討改善，為有效監督施工品質及執行進度，要求行政院及其所相關機關應再加強查核件數，及妥善運用「政府採購資訊查詢系統」篩選異常關聯案件，以杜採購案件爭議之發生，俾使工程如期如質完成。
(二十)	依據審計部監督 106 年度行政院工程會列管 1 億元以上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情形，106 年度列管之公共建設計畫共有 208 件，截至 6 月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底執行率（累計執行數/累計分配數）未達80%之計畫計有42件（占列管總件數20.19%），其中21件執行率甚至未達50%（占列管總件數10.10%）。又上述42件執行率未達80%公共建設計畫以交通部16件最多，倘以占該部會列管計畫件數比，以退輔會33.33%（2件）為最高，內政部26.67%（5件）次之，文化部25.00%（3件）再次之，另執行率未達50%公共建設計畫占比最高之部會仍為退輔會33.33%（2件），文化部16.67%（2件）次之，經濟部12.20%（5件）再次之。部分公共建設計畫仍有執行情形不佳，或無法達成其原訂目標效益等，主要係計畫相關前置作業未盡完善或監督管理機制仍有不足等所致，為使政府投入公共建設之資源得以達成預期效益，要求行政院應積極強化公共建設計畫之前期規劃作業及監督管理機制。	
（二十一）	107年度總預算案編列科技發展計畫經費977億元，加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107年度編列數174億元、國防科技經費81億元、營業與非營業特種基金編列之研發支出228億元，合共1,460億元，較106年度相同基礎預算數增加121億元，約增9.1%，顯示政府對科技研發之重視。然全球智慧財產權爭議如火如荼展開，我國廠商之產品輸出美國市場，屢遭受國際專利訴訟威脅及美國關稅法337條款之控告，惟國內研究機構提起之反制訴訟或控告案件僅10餘件，反制訴訟能量恐不足。為有效降低國內廠商專利費用與智財權糾紛之風險，應盤點現行產業鏈技術缺口，布局研發關鍵性專利，並善加利用現有之專利，以形成完整、嚴密之專利保護網，俾面對激烈國際智財權競爭情勢。	配合辦理。
（二十二）	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列科技發展計畫977億元，加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案174億元、國防科技經費81億元及營業與非營業特種基金228億元，總計1,460億元（較上年度增加121億元，增幅9.04%）。其中977億元為中央研究院115億元、科技部394億元、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跨部會署計畫16億元及其餘機關452億元（包括生命科技115億元、環境科技30億元、資通電子102億元、工程科技101億元、人社科服65億元及科技政策39億元）。中央政府逐年增編科技發展支出，且全國研發經費占國內生產毛額比率已逾3%，惟政府鉅額科學技術研究支出卻未能發揮領頭羊效益並契合產業關鍵技術需求，致我國技術貿易逆差持續加劇，產業發展備受箝制，要求行政院應務實檢討並研擬積極對策，逐步改善技術貿易逆差問題。	配合辦理。
（二十三）	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列科學支出1,057億元，較106年度預算數1,134億元減少77億元，減幅6.79%；其中資本支出自500億元降為409億元，遽減91億元，減幅18.20%，又資本支出除用於土地建築，主要為購置儀器設備。按金額500萬元（含）以上之貴重儀器為國家耗費鉅額公帑購買，應積極研謀提升使用效能，方屬妥適。惟經檢視	配合辦理。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中央政府各機關所提供資料顯示，部分貴重儀器之使用時數及使用收入偏低。部分機關貴重儀器近年使用時數偏低，且大部分儀器設備未能創造租金與其他使用收入，顯示使用效能未臻理想。貴重儀器乃為公共資源，若其對政府部門或研究機構未能產生合理回饋，形成政府研發資金運用之良性循環，恐招致外界非議，長期以往亦不利創新研發之推動，要求檢討改善。	
(二十四)	為推動資源共享理念及貴重儀器設備之有效管理運用，103年5月行政院科技會報決議，請科技會報辦公室協調科技部、教育部等相關部會，建置貴重儀器開放共同管理平台，將政府補助經費購買之貴重儀器資訊，以雲端管理系統開放提供國內各研究機關或學術單位查詢運用。惟執行結果，中央各機關500萬元（含）以上貴重儀器置於開放共同管理平台之比率偏低，且供他用時數亦少。全球主要國家均相當重視科技資源共享，並透過完善法制以促進科技資源之共享。我國雖已建置貴重儀器開放共同管理平台，惟未建立促進開放之激勵引導機制、或未建立相應之開放、運行、維護、使用管理制度，致各機關配合意願不高，從而無法發揮資源共享之效益。又各機關貴重儀器提供予業界、其他法人研究機構及學界等之使用時數亦偏低，共享機制之效果並未顯著，執行推廣績效難謂有成，要求各部會應參酌科技部貴重儀器共同使用服務計畫之運作及管理模式，完善現行機制，強化貴重儀器共同開放之廣度，以營造優質產學研發資源共享環境。	配合辦理。
(二十五)	軌道建設之特性為投資與維運成本甚鉅且回收期較長，惟因其具有公共財屬性，票價之訂定常無法充分反映建設及營運成本，故除需有穩定而足夠之運量支撐票箱收入外，尚須藉由多元開發軌道周邊附屬設施及多角化業務經營等挹注財務收入。然目前國內軌道建設車站及周邊土地整合開發績效欠佳，且軌道營運機構之附屬事業發展不足，相關財源挹注有限，允待研謀改善。	屬交通部應辦事項。
(二十六)	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共建設計畫—交通及建設—軌道運輸」合共編列176億元，占我國整體公共建設預算（1,617億元）之10.88%，僅次於公路（401億元）及農業建設（427億元）經費，高居我國公共建設經費第3位。鑑於軌道建設投資成本甚鉅，各國在建設前首重當地公共運輸使用量之提升，大多於達相當規模後始進一步評估興建軌道運輸之可行性。惟近年我國公共運輸市占率仍待強化提升，又以高鐵完工營運後，因運量未達預期引發財務問題等前車之鑑；有關各地軌道建設之投資效益、各類交通運具間能否有效整合及如何提升民眾對於軌道運輸之使用等，要求行政院應全面審視並研謀良策增進，以達我國軌道建設之健全良性發展。	屬交通部應辦事項。
(二十七)	政府自91年度起，每年投入鉅額經費辦理各項水患治理及治山防洪計	屬經濟部應辦事項。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畫；91年度至106年度，中央政府所投入之各項防洪經費已高達5,298.36億元，107年度續編列相關計畫所需預算381.86億元，治理水患所需經費龐鉅，要求應有完整財務計畫，以長期整體規劃配置預算資源，亦應務實檢討中央與地方間有關治水經費負擔比例之合理性，以加速完成流域綜合治理。	
(二十八)	為追求環境永續發展，107年度總預算編列水環境建設計畫經費240.68億元，加計流域綜合治理計畫與前瞻基礎計畫特別預算編列數276.55億元，以及營業與非營業特種基金所編計畫型水環境建設經費165.28億元，合共682.51億元，較106年度相同基礎增加2.27億元，增幅0.33%；經統計91至107年度中央政府投入之各項水環境建設計畫已高達1兆0,428.80億元。水資源開發方案規劃過程長達數10年，如未能就整體計畫興建方式妥慎考量，除造成抗爭事件層出不窮，亦徒增政府不經濟支出；故各項水環境建設計畫除允應配合當前政府施政重點，檢討其急迫性與優先順序，將資源作妥適配置及整合運用，亦應有長期財務規劃配合，以利中央與地方權責劃分及財政健全發展。	屬經濟部應辦事項。
(二十九)	依據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為推動以人為本的『新南向政策』，將強化與東協及南亞在經貿投資、教育訓練、農漁業合作、勞務諮商、資通訊能力建構等各領域的雙向交流互動，洽簽各項協定」、「提升臺灣在區域的重要性」，107年度新南向政策經費計編列71.9億元，較106年度增加27.4億元，約增61.6%，主要為經濟部28.8億元、教育部17億元、科技部5.6億元、僑務委員會4.5億元、外交部3.2億元、交通部3.2億元及衛生福利部2.9億元等。政府推動之新南向政策，係由各主政及協辦機關共同推動執行，為成功重新定位臺灣在亞洲發展之角色，各部會應善用並整合資源，俾發揮最大效益。新南向政策係政府現階段施政重點之一，惟年度預算執行率僅少數機關逾半，允宜加強控管進度；另為展現更具體之政策績效，未來將聚焦於五大旗艦計畫及三大潛力領域，並由各主、協辦機關分別編列預算辦理，惟因政策推動涵蓋之內容及計畫甚多，且分散於各部會，爰要求行政院應加強跨部會之連繫與協調，以避免資源重複配置，並發揮綜效。	屬行政院應辦事項。
(三十)	我國產業用地迄今仍存有區域供需失衡及閒置現象；農、工用地競合不利產業用地儲備制度發展；且隨著國土計畫法公布施行，產業用地之開發與擴充，未符合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指導之開發行為者，將不得開發利用，產業用地總量管制隱然成型。是以，產業用地整體規劃開發及協調機制應及早建置，以解決產業用地儲備、開發與供需失衡現象。	屬經濟部應辦事項。
(三十一)	近年隨貿易自由化，我國中小企業因規模小、經營不易，擴展海外市	屬經濟部應辦事項。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場能力漸衰，國內貧富差距拉大，中低收入戶生活日益困難，中南部部分產業外移，及製造業研發經費投入不足，致營利事業營收及家戶所得與北部有相當差距，要求行政院應重視該等問題之嚴重性，研擬合宜解決方案，以降低對人民造成之負面影響。	
(三十二)	我國乃文化多元、民主開放之社會，深具發展文化創意產業之潛力，然近年我國文化創意產業產值占全國GDP之比重呈現下降趨勢，外銷收入亦有衰退趨勢，且外銷表現遜於鄰近國家及全球整體文化產品出口表現，產業面臨激烈之國際競爭，要求行政院應協助（輔導）業者強化產品之文化內涵豐富度與多元性，以增進產品之市場競爭力，並妥善整合利用駐外單位資源，協助產業蒐集並掌握海外市場資訊及國際發展趨勢，以輔助國內相關產業拓展國際市場與增進海外行銷層面。	屬文化部應辦事項。
(三十三)	鑒於臺南市與高雄市就轄區內國立高中職之得否移撥改隸，關鍵概取決於經費補助、員額需求及不動產產權移轉事項能否與中央取得共識，惟事涉中央財政能否勻應及相關人事法規之適用問題，要求行政院應客觀考量接管直轄市之財政狀況並以維持現有高中職校完善教育品質為本，協調有關機關協同教育部積極與臺南市與高雄市政府協商早日完成移撥改隸，避免體制混亂及影響學生權益。	屬教育部應辦事項。
(三十四)	鑒於國際駭客手法詭譎多變，部分機關資安專責人力配置未盡妥適，資安防護工作尚難落實，要求行政院應研謀對策深植資安防護能量，建構合理之資安專業技術組織規模與用人彈性，延攬專業資安人員，提高國家資安技術專業量能，並整合資安防護資源，以強化區域聯防能力。	屬行政院應辦事項。
(三十五)	鑑於近4年全國資安防護經費投入情形來看，中央政府資安防護經費占該機關資通訊經費比率較低前5名主管機關分別為法務部、主計總處等五個單位，地方政府較低前5名機關則為台北市、連江縣政府等五個單位，其中不乏機敏性較高主管機關及重要直轄市，資安防護經費配置情形未盡妥適，恐不利達成國家整體資安防護目標。政府應儘速推動資安專法以管理各級機關資安，俾確立國家資安政策推動及管理方向，期深植資安能量於各部會，甚至推及民間關鍵基礎設施廠商；另資安防護經費雖逐年成長，惟無法窺悉全貌，且部分機關經費配置情形未盡妥適，應改善以利達成資安防護目標。	屬行政院應辦事項。
(三十六)	行政院自94年度起積極推動性別主流化政策，規範中長程個案計畫及法律案應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並自103年起研議修正性別預算之試辦，惟面對我國預計自107年將邁入高齡社會及女性高齡人口比率逐年擴增之趨勢，要求行政院應全面審視近年推動性別影響評估之成效，以及性別預算試辦多年仍未能正式實施之原因，並審酌我國人口	屬行政院應辦事項。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及社會變遷之需要研謀有效策進措施，以提高我國性別主流化政策之執行成效。	
(三十七)	為落實性別平權，政府漸將聯合國性別主流化之各項作為，實踐於政府體制中，惟經檢視我國近10年來婦女部分之預算編列、勞動情形、所得水準、財產繼承、人身安全及公共設施等之變動趨勢，結果呈現女性勞動參與率雖有成長，惟成長態勢趨緩、女性所得水準與男性之差距漸有改善，惟老年女性貧窮化問題亟待解決、財產繼承權之性別差異趨向雖已漸有改善，惟不均態勢仍然存在，且性別差異弭平不易、性侵害案件未進入司法體系之比率逐年上升，性別友善之司法偵審及支持系統似未落實、女男用大便器數比仍不足2：1，女性如廁環境尚待加強，顯見政府在預算資源、促進婦女就業、托育服務、老年女性貧窮化、性別友善之司法偵審、公共設施等相關政策及措施容有改進空間，要求行政院應積極落實，以使女性在經濟、就業、司法、家庭及人身安全等面向之權益獲得保障及發展。	屬行政院應辦事項。
(三十八)	我國全國各地觀光遊憩據點可區分為國家風景區、國家公園、公營遊憩區、直轄市級及縣（市）級風景特定區、森林遊樂區、海水浴場等8大項，近年來各級政府致力於觀光遊憩據點新增及修繕以提高服務品質，主要觀光遊憩據點自88年度203個，至106年6月底，已增加至307個，以交通部觀光局為例，107年度重要觀光景點建設計畫預算編列40.99億元辦理相關業務。各級政府近年積極興建觀光相關設施，挹注龐鉅資源提升軟硬體設施，惟部分觀光遊憩據點參觀人次卻不增反減，要求行政院責成所屬相關主管機關應確實檢討並加強宣導；另為避免環境過度開發與破壞，熱門據點宜進行流量管制，強化友善環境建置及特色；有鑑於各級政府建置及維護休閒遊憩據點負擔不輕，應研謀提高據點之自籌財源可行性，或鼓勵民間企業捐助認養，俾利相關場所環境品質提升及有效推廣，以期發揮綜效。	屬交通部應辦事項。
(三十九)	鑑於部分國稅局運營業稅資料庫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作業專案查核之補徵稅額呈逐年減少之趨勢，且減少金額及比率甚高，其選案查核之策略及技術尚有精進空間，允宜精進電腦選案模式，及加強稽查人員人工選案查核經驗與專業能力；另我國為減輕稅捐稽徵成本並鼓勵營利事業採用會計師簽證申報，給予採用會計師簽證申報者較高之交際費限額比率、10年內之虧損得適用盈虧互抵等租稅優惠規定。惟104及105年度會計師簽證案件選查結果，選查對象連續3年度均有短（漏）報所得者之金額及比率甚高，且有增加之趨勢，顯示甚多企業並未因委託會計師簽證而減少其租稅逃漏，會計師簽證申報功能仍有待落實，以確實減少營利事業低報所得或租稅逃漏行為。此外，上述專案查核發現部分企業短（漏）報所得情形嚴重，惟101年度以後會	屬財政部應辦事項。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計師代理所得稅事務違失移送懲戒之案件僅3件，且處分結果尚屬輕微，有欠妥適，要求行政院責成所屬相關主管機關應積極查明會計師辦理稅務查核簽證因未盡專業應有之注意，致企業短（漏）報鉅額所得之疏失責任，俾利誠實申報納稅，並促進租稅公平。	
(四十)	中央各部會依其業務職掌透過各種計畫型補助款項，協助地方政府推動相關業務，理應對地方政府所提申請補助計畫之可行性及執行能力嚴加審核，並對補助案竣工後之使用情形妥為追蹤管控，俾使預算資源得以有效運用，然極少數部會仍時有預、決算差異甚大及設施低度使用情況，要求行政院應督導所屬機關強化事前計畫審核、執行過程及竣工後使用狀況之督考機制，以提升各補助案件執行成效。	配合辦理。
(四十一)	我國各項社會保險原則係於相關法律明文規範主管機關、應（得）委託之保險人及行政經費負擔情形，惟目前行政經費之規範情形分歧，且編列方式及內容未盡周妥。目前我國各項社會保險委託保險人辦理之行政經費，雖均由政府負擔，惟囿於法令規範或預算編列形式不同等，致經費負擔機關、預算編列方式與補助標準等迥異，允宜研謀改進；此外，社會保險應建立獨立自主、兼具公平性、效率性與減少經濟負面效果之財務責任制度，政府如於負擔保險費及補助虧損之外，尚須全額負擔保險之行政經費，其合理性及是否具有撙節之誘因等問題，殊值檢討。	屬勞動部、衛生福利部、內政部、國防部及銓敘部應辦事項。
(四十二)	行政院及所屬機關資訊業務委外經費107年度預算案數合計73.9億元，較106年度預算數67.7億元約增加6.2億元（增幅9.2%），占資訊設備相關經費130.1億元比率56.8%。檢視我國中央行政機關資訊業務委外辦理近年之發展情形，其居高不下之委外經費比率，恐將面臨潛在之資安風險。我國中央政府行政機關受限於資訊人力、經費資源，近年來推動資訊業務委外政策，其整體委外經費比率居高不下，又因欠缺妥適規範，加以資訊人力吃緊，爰面臨資訊業務主控性逐漸喪失及資安管理風險，要求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應積極檢討現行資訊業務委外政策，除應強化機關對委外建置之系統及軟硬體設施之主控性外，另應提供誘因鼓勵機關使用已開發之通用系統（如人事、薪資、公文等），減少系統重複建置，以節省公帑。此外，更應配合電子化政府計畫之推動，適時調整既有公務流程，促進整體人力資源運用效益，以達成提升政府資訊業務效率之預期目標。	1. 目前人事、薪資、公文等系統均已完成建置。 2. 未來規劃建置系統時，會朝使用已開發通用系統方向辦理。
(四十三)	近年來我國持續透過推動各項電子化政府計畫提供線上便民服務，其中，強調以民眾生活為核心，整合相關公共服務資訊，提供便利且安全之個人化服務之「數位服務個人化計畫」於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即編列3.3億元。檢視近年來電子化政府服務推動情形，部分計畫執行成效容待檢討改善。我國政府多年來雖致力推動各階段電子化	屬國家發展委員會應辦事項。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政府計畫，在建置資通訊基礎建設及發展各項線上公共服務雖有初步成果，惟城鄉間仍存在數位落差，且線上公共服務使用率不高。要求行政部門除持續針對偏鄉地區強化資通訊基礎建設，並積極宣導線上公共服務之便利性外，允宜積極檢討既有相關服務之功能，未來規劃時，允宜先瞭解民意需求，以使用者角度規劃單一窗口之流程整合服務，提供讓民眾真正有感之服務，以利提升民眾對公共線上服務之利用率。	
(四十四)	鑑於現行行政院所訂「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所附之公務人員專業加給，曾於90年1月1日將原55種公務人員專業加給簡化為29種；94年1月1日再依工作屬性相近、所需專業程度相當及整體衡平等原則再簡併為25種，後於100年7月1日軍公教人員待遇調整時，惟因適逢行政院組織調整期間，人員及各機關編制及安置尚未底定，故該表自94年迄今未再予簡併。經查該表對於專業加給之分類核有未盡合理之處，仍有加強簡化之必要。現行各公務機關人員所支領之專業加給種類仍屬繁多，且標準紊亂。按行政院組織架構業於99年2月3日依行政院組織法修正調整為29個機關，為達成政府簡化作業程序之施政目標，宜藉由行政院組織再造之契機予以簡化，建請行政院積極研議。	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辦事項。
(四十五)	為解決長年來，澎湖地區之軍公教人員離島加給（地域加給）與金門與連江縣相較不公平之現象。行政院人事總處與國防部，應於四個月內，落實改善澎湖地區軍公教人員離島加給之具體方案。有關澎湖地區軍方聘僱人員（包含評價聘僱人員）之離島加給改善數額，並應與軍公教人員相同。	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國防部應辦事項。
(四十六)	107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汰換、新購之公務車輛，優先採購「電動車輛」，以達到節能減碳、減少空污。	配合辦理。
(四十七)	鑑於107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派員出國計畫（僅公務預算部分，不包括機密預算部分、赴大陸計畫預算數、非營業基金及營業基金等）預算案數11億3,169萬1千元，國外旅費金額龐鉅。107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派員出國計畫經費頗鉅，惟部分出國報告書未依規定登錄於公務出國報告資訊網，且部分機關出國報告歸屬限閱比例偏高，似有規避監督之嫌，要求行政院督促所屬機關檢討改進。	除業務考量不適合公開外，均登載於司法院電子出版品檢索系統。
(四十八)	排富門檻之設定，係在政府資源有限之前提下，優先運用於經濟弱勢之群體。然而當前分屬不同部會主管之法規，對於社會救助、福利津貼與公費安置之資格，於不動產價值金額及納入計算之家戶人口規定不一，不啻為政府施政邏輯之混亂，也迭生民怨。 經查，我國現行法規對於社會救助、福利津貼與公費安置之資格，於不動產價值方面，訂有不同金額與計算範圍之排富門檻。例如，國民年金法、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係以個人所有之土地及房屋	屬衛生福利部應辦事項。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價值，合計不得超過新臺幣五百萬元為限。以及，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放辦法、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養安置辦法，與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辦法，其不動產價值門檻訂為新臺幣六百五十萬元，但計算方式卻有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申請人及配偶、幼兒與其父母或監護人等不同範圍之處理。 爰要求行政院於107年6月底前，整體檢討所屬各機關主管之法規，對於社會救助、福利津貼及公費安置資格所訂定之不動產價值金額，及納入計算之對象範圍；往後並應參考土地公告現值之調整情形，定期檢討所訂金額門檻之合理性。	
(四十九) 提供身心障礙者完善無障礙的工作環境，是政府及民間共同努力的目標，而對身心障礙者工作權益的保障，更是一個國家民主進步、社會發展的表徵。國家發展委員會於「105 年身心障礙者於公務機關資訊應用概況調查報告」指出，任職公務機關的身心障礙者，有高達 96.6% 的比率需要使用電腦處理公務，而其使用公務系統之比率，依序為公文系統 78.8%、線上學習系統 71.0%、差勤系統 67.2% 等。 然而各機關公務系統在規劃設計時，多數並未考量身心障礙同仁之使用需求。國發會之調查報告亦指出，公務機關中有 70% 以上的身心障礙者，需要透過同事協助才能使用公務系統完成工作。例如，視覺障礙者使用政府公文系統時，面臨圖片及按鈕沒有替代文字、需要使用滑鼠無法單以鍵盤操作等問題。顯示我國政府機關作業的高度 e 化，反而造成身心障礙者於職場面臨更多資訊系統障礙的考驗。 國家發展委員會已於 106 年 10 月發布「政府機關公務系統無障礙指引」提供各機關參考，以逐步調整改善公務系統，提升整體工作環境之效率。然而該指引之發布並未同時訂定推動期程，恐將影響推動成效。爰此，要求總統府、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行政院、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各省市府、各縣市政府，與國營事業、行政法人等機關單位，於 107 年底前依據「政府機關公務系統無障礙指引」，改進公務系統之設計，以期完善我國無障礙公務環境之建置，並帶動公私部門保障及落實身障同仁工作權益。	積極配合系統規劃設計時，考量身障同仁之使用需求。
(五十)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已於 103 年 12 月 3 日國內法化，根據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第 10 條之規定，列於優先檢視清單內的法規及行政措施，如有不符合公約規定之處，應於 106 年 12 月 3 日完成法規之修訂。經查，截至 106 年底止，列於優先檢視清單內共 674 條的法規與行政措施，尚有 463 條未修正完成，顯已逾法定修正期限。 我國於 106 年 11 月 3 日完成初次國家報告之審查，國際審查委員於結論性意見中表示，國家應加速檢討法規、政策、實務用語及方法，以確認身心障礙者擁有一切人權及基本自由，顯見國際審查委員	屬衛生福利部應辦事項。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對我國修法進度感到憂慮。且近期行政院院會通過之法案，如獸醫師法修正草案、口腔衛生人員法草案中，仍出現違反公約條文之歧視性規定，顯示政府部門欠缺對公約內涵應有的敏感度。 爰要求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於107年6月底前，將列於優先檢視清單之法規與行政措施，全數修正完成。未來各院將法規函送立法院審查或備查前，應自行檢視是否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以落實保障身心障礙者之平等權益。	
(五十一)	依據公務人員考績法之相關規定，考績等第除直接影響考績獎金之金額，更影響公務人員之升遷機會。長期以來，由於銓敘部與人事行政總處對各機關「考績甲等人員比例以50%為原則，最高不得超過75%。」之行政指導，導致機關內部輪流拿乙等、低階公務員優先分配乙等的亂象叢生，考績制度也失去獎優汰劣的意義。 依銓敘部提報考試院第122屆第1次會議業務報告資料陳述，自85年度舉辦首屆身心障礙特考至103年為止，身心障礙公務人員考績甲等之比率平均為58.59%，最低之年度為98年50.84%。前述統計數據與全國公務人員考績甲等人數比率，平均為75%相較，存在極為明顯之差距。政府機關內部是否存在身心障礙公務員考績優先分配乙等的潛規則，也迭受外界詬病。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16條明定，身心障礙者之人格及合法權益，應受尊重及保障，對其接受教育、應考、進用、就業、居住、遷徙、醫療等權益，不得有歧視之對待。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27條亦強調，身心障礙者享有與其他人平等之工作權利，締約國應禁止各種形式的就業歧視。爰要求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提出近10年身心障礙公務員考績等第分析及檢討報告，列出改善措施與逐年預期目標，於107年6月底前函送立法院；爾後逐年9月底前送交檢討與具體改善報告，使本院委員得依該報告審酌各院、部會等相關預算。	屬考試院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辦事項。
貳	總決算部分	
	105年度決算依決算法第28條第1項規定視同審議通過，無決議應辦理事項。	